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董事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5元。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王綱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榮兵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趙虹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中國北京，2018年4月11日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6. 為確定獲得擬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7.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3、6、7及8項之其他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17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